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 现，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 发展，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1、回购方式及种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4年2月6日，提议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245,727 股。在提出本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刘百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百宽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补充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19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和高管锁定股2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因个人资金需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近期由于市场波动，刘百宽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并进行了部分还款。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和高管锁定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于2023年11月1日刘百宽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近期由于市场波动，刘百宽先生就上述交易补充质押了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补充质押已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刘百宽	是	7,500,000	5.67%	0.74%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刘百宽	是	3,000,000	2.27%	0.30%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0月24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10,500,000	7.94%	1.04%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4,9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85%。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65,700,000	76,200,000	57.62%	7.54%	50,100,000	65.75%	49,084,295	87.58%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58,714,184	58,714,184	57.15%	5.81%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铂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260,202,669	25.75%	124,414,184	134,914,184	51.85%	13.35%	50,100,000	37.13%	49,084,295	39.1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0%，对应融资余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39%，对应融资余额为18,080万元。刘百宽家族成员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胡建先生。

●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4,500,000股，其中胡锦生先生质押3,5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占胡锦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82%；胡建先生质押1,1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占胡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7.82%。

●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比例76.1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胡锦生先生的质押情况

2023年6月28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10,825,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质押业务一”），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5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质押业务二”），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年8月28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一将持有的1,55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19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二将持有的7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1月25日，胡锦生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3,9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胡建先生的质押情况

2021年3月30日，胡建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1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及补充质押11,312,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3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6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办理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2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部分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1月19日，胡建先生就上述质押业务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先生的函件，其将持有的合计14,500,000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1,300,000	否	是	2023/6/28	2024/6/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	0.38%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锦生	是	2,200,000	否	是	2023/7/5	2024/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0.64%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胡建	是	11,000,000	否	是	2021/3/30	2024/3/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2%	3.21%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胡锦生	60,096,168	17.55	46,665,000	50,165,000	83.47%	14.65%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3	36,800,000	47,800,000	77.42%	10.74%	0	0	0	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8,694,456	37.58	83,465,000	97,965,000	76.12%	28.6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时间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胡锦生	半年内	41,345,000	68.80%	12.07%	17,912
胡锦生	一年内	8,820,000	14.68%	2.58%	5,000
胡健	半年内	47,800,000	77.82%	13.96%	18,800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合计		97,965,000	76.12%	28.60%	41,71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前，股东将通过自有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股票分红、减持公司股份、对外投资收益等多种途径获得还款来源，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2、控股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非营业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当前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份当前不存在被冻结或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其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接待了投资者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4.1-2024.2

会议方式：线下以及线上会议

参会机构名称：南方基金、招商基金、思勰投资、海润集团、太平资管、上海保银、中欧基金、上海汐泰、民生加银、山证资管、广发自营、富国基金、华泰柏瑞、鹏泰投资、Invesco AM、易方达、鹏华基金等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韩芙女士

二、会议交流的主要内容及回复概要

问题1：海外电网增速和国内特高压以及整个行业，增速大概在一个什么样的水平？对未来3-5年的展望？

回复：新能源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是未来也是双碳目标下的必由之路。根据国际能源署《全球能源部门2050年净零排放路线图》的信息，到2050年要建1.3亿公里的架空输电线路，当下的存量电网才8000万公里；即在未来26年时间内，需要新增建设过往100多年已经建成电网总长度1.5倍的输电线路，这将成为各国在电网建设上面临的重大挑战与机遇。

22年公司在美国、巴西、西班牙均实现输电线路的首单突破；23年在南美地区已取得爆发式增长，欧美也会有较快的增速，芬兰、比利时、法国也已经开启了前期验证等相关工作。

问题2：欧美地区主要覆盖的国家和产品是哪些？

回复：海外主要涉及的国家有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以及南美的巴西等。公司的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在欧美地区于2004年起开始应用，从早期的0.1%的复合占比到近年来的30-40%的复合占比（欧美不同国家占比会有不同）；基于在技术要求更高的变电站领域的成功应用，公司的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在海外就更容易接受了。2022年开始，公司的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在美国、巴西、西班牙均实现首单突破；2023年，在拉美、特别是巴西，新建输电线路招标中大范围、大批量选用神马长寿命线路复合绝缘子产品正在成为当地众多电网公司的新常态。2023年海外收入中，输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实现跨越式增长，涨幅超200%，且中长期增长趋势良好，将持续为公司业绩提供增量贡献。

问题3：公司的技术在全球的地位以及标准的话语权怎样？

答复：公司自创立27年来始终坚持通过创新去推动电力行业的进步；不论是专利的申请，还是我们的技术专家，无论是在主导制定或参与行业国际国内标准都有一定的话语权。近期，公司的技术专家Eric Moal先生正式当选为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绝缘子技术委员会TC36主席；IEC全称是国际电工委员会，是负责制定和发布所有电气、电子和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的权威机构。其中，绝缘子技术委员会也就是TC 36，标准化范围涵盖高压系统和设备用绝缘子，包括套管、架空线路绝缘子和变电站用绝缘子。该技术委员会覆盖了所有类别的绝缘子和套管，系全球该领域最权威的国际标准制订组织。我们的首席专家将以新的TC36主席角色，全力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问题4：公司产品的优势以及竞争态势如何？

回复：公司生产的新材料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是以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为基础材料，不同于传统的陶瓷材料的绝缘子、玻璃材料的绝缘子；新材料复合外绝缘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老化性能、机械性能、可实现全寿命周期免维护，能有效防止绝缘子爆炸、地震脆断和污秽闪络等恶性事故。

未来，以安全可靠和经济高效为基础的绿色低碳转型必将成为未来电力复合外绝缘乃至整个电网的发展方向，新材料技术的应用也将会继续在其中起到引领作用。

问题5：公司的产品价格怎样？

回复：公司产品覆盖全电压等级，不同电压等级的产品，价格不一样；电压等级越高，技术要求越高，产品售价越高；公司变电站和输配电线路全系列产品一次投入最低，30年免维护，可节约后期巨额的维护成本，产品全寿命周期性价比最高。

问题6：公司的产品从合同到确认收入的周期大概是个什么情况？

回复：不同产品从订单下达到交付周期不一样，密封件一般在1个月左右，电站复合绝缘子在3个月左右，线路复合绝缘子在6个月不等，尤其是线路复合绝缘子，由于不同的项目交付周期不一样，有的从最早的预订单到订单再到交付会在1-2年，甚至3年以上的也会有。

问题7：公司各产品的参透率，国内外的占比如何？

答复：（1）变电站复合绝缘子：从全球市场来看，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由于综合性能好、全寿命周期成本优势明显，正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提升应用比例。全球变电站复合绝缘子占比从1999年的不到0.1%上升至2022年末的35%左右；其中，变电站复合外绝缘在美国110-500kv变电站工程的渗透率超过50%、在欧洲110-500kv变电站工程的渗透率超过40%、在其他国家地区的渗透率超过20%。

公司占比情况：公司电站复合绝缘子，覆盖变电站和换流站所有类型设备和所有电压等级，能够满足电站全部外绝缘的使用要求，尤其在国内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特高压交/直流工程中拥有绝对优势并占据主导地位。自2009年起至今建成的70余座特高压站使用复合绝缘子的比例高达90%；公司供应了其中80%以上数量的产品。

（2）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根据国家电网公开招标数据测算，目前国内市场复合绝缘子用量比例已超40%。目前，我国新建输电线路对线路绝缘子的耐污性能要求较高，线路复合绝缘子凭借着其良好的耐污性能以及其他优异性能，正在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占比情况：公司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在特高压线路上的应用约在15%左右；特高压之外的市场份额，据国家电网2022年公开招标数据统计，在国家电网的线路批次招标中，公司长寿命线路复合绝缘子市场占有率约为9.1%，位列行业第三。

（3）橡胶密封件：公司作为国内电力设备用橡胶密封件龙头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综合实力在所处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结合公司每年境内营业收入情况，可推算出在国内油浸式电力设备橡胶密封件市场的占有率约为60-70%，未来将逐步拓展密封件在全球市场的应用份额。

问题8：各产品线的毛利率如何？过去两年为何那么低？

答复：前三季度公司整体毛利率约37.2%，同比增长13.18%；全年整体毛利率将恢复到近几年的历史平均盈利水平。

过去两年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受市场大环境因素所致；随着23年经济的复苏，公司在注重业务长期健康、高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创新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加强内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回落，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问题9：公司的产能布局如何，怎么匹配公司业绩目标下的增速问题？

答复：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测和判断，对应投入和布局相应的产线；一期IPO变电站数字化智能工厂的投入，二期定增项目配网复合横担产线的搭建，以及23年密封件改扩建项目的投入，都是基于前期市场端的需求预测，提前做出的产能布局安排。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及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基本情况：提议人涂善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涂善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630,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7%。

2、提议时间：涂善忠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涂善忠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涂善忠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7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回购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2、《关于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投同意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5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9%；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7,777,7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7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约为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0.77%至1.55%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约为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0.77%至1.55%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约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将全部用于出售。

1、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按照前述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的，公司将依法对相应部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9%。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方案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本公告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回购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5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9%；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27,777,7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67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2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约为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0.77%至1.55%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约为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	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	0.77%至1.55%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约13,888,889股至27,777,778股，将全部用于出售。

1、回购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按照前述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出售的，公司将依法对相应部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9%。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900,767	18.2	382,456,323	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989,685	81.8	1,413,434,129	78.7
总股本	1,795,890,452	100	1,795,890,45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假设公司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预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900,767	18.2	354,678,545	1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989,685	81.8	1,441,211,907	80.25
总股本	1,795,890,452	100	1,795,890,45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22,808.48万元，货币资金为38,03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142.58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1.54%（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4%，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09%。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旨在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

2、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沟通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涂善忠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自查，提议人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涂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进后续相关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授权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完成本次回购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点，在收到该情形回购股份提议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审核。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良性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较小，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